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写明上市公司简称）
项目合伙人	陈焱鑫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19 年	五洋停车、同花顺、航民股份、传化智联、国盛智科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19 年	五洋停车、同花顺、航民股份、传化智联、国盛智科
	吴珊珊	2015 年	2012 年	2015 年	2022 年	无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江娟	2004 年	2002 年	2004 年		伟星股份、诺力股份、华数传媒、喜临门
-----------	----	--------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财务审计的有

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

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